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 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0110246号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贝特瑞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贝特瑞2021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明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怡菲

中国·武汉

2022年3月29日

#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 1、2020年7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2020年6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8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7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40,000,000股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1.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7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1,770,754.6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00,229,245.39元。截至2020年7月9日，前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010039号验资报告。

##### 2、2020年11月，股票期权第四次行权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向参与行权的56名合格激励对象发行股票5,816,250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该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行权价格为人民币6.57元/股，行权价款共计人民币38,193,375.00元。截至2020年11月24日，上述行权价款全部到账，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010080号验资报告。2020年12月4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关于确认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通知》。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 1、2020年7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b>募集资金总额</b>	<b>1,672,000,000.00</b>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71,770,754.61
减：发行费用相关进项税额	4,306,245.39
加：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9,197,000.00
<b>等于：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的资金总额</b>	<b>1,605,120,000.00</b>
加：以前年度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金额	4,072,856.34
加：以前年度累计理财产品收益	7,031,859.32
减：以前年度累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824,458,987.32
其中：惠州市贝特瑞年产4万吨锂电负极材料项目	180,478,630.21
年产3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二期）	87,008,565.58
补充流动资金	556,971,791.53
<b>等于：截至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b>	<b>791,765,728.34</b>
其中，银行存款	791,765,728.34
加：本期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金额	6,531,245.99
加：本期理财产品收益	5,136,188.22
减：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461,085,929.28
其中：惠州市贝特瑞年产4万吨锂电负极材料项目	316,743,751.34
年产3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二期）	144,340,115.59
补充流动资金	2,062.35
<b>等于：截至本期末募集资金余额</b>	<b>342,347,233.27</b>
其中，银行存款	342,347,233.27

## 2、2020年11月，股票期权第四次行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b>收到的行权价款合计</b>	<b>38,193,375.00</b>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金额	8,868.69
<b>等于：截至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b>	<b>38,202,243.69</b>
加：本期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金额	12,105.10

项目	金额
减：本期累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8,214,348.79
<b>等于：截至本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b>	<b>账户已销户</b>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 1、2020年7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7月28日，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子公司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严格遵守管理办法，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2、2020年11月，股票期权第四次行权

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为员工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不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但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更为规范，2020年12月，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账户，账号为7559 0932 3310 133，用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 1、2020年7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年末余额	存储方式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313190000	147,299.04	活期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年末余额	存储方式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2187522	43,673.31	活期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09323310605	账户已销户	账户已销户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34698910606	181,605,104.03	活期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91491001013000086016	160,551,156.89	活期
合计			342,347,233.27	

## 2、2020年11月，股票期权第四次行权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年末余额	存储方式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09323310133	账户已销户	账户已销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 1、2020年7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1,527.1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64,446.85万元人民币至惠州市贝特瑞年产4万吨锂电负极材料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40,024.25万元人民币至年产3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二期）募集资金专户，无息借予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以推动募投项目建设。该项置换、借款及其审批程序符合发行方案的要求。

## 2、2020年11月，股票期权第四次行权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	43,000,000.00	2021/2/22	2021/3/29	浮动收益	2.5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8 天	55,000,000.00	2021/3/1	2021/3/29	浮动收益	2.5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	15,000,000.00	2021/3/1	2021/3/22	浮动收益	2.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 天	10,000,000.00	2021/3/1	2021/3/8	浮动收益	2.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8 天	80,000,000.00	2021/4/12	2021/5/10	浮动收益	2.6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	10,000,000.00	2021/4/12	2021/4/26	浮动收益	2.4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 天	30,000,000.00	2021/6/15	2021/6/23	浮动收益	2.14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	40,000,000.00	2021/6/15	2021/6/29	浮动收益	2.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4 天	75,000,000.00	2021/7/16	2021/9/28	浮动收益	2.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4 天	75,000,000.00	2021/7/16	2021/9/28	浮动收益	2.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9 天	90,000,000.00	2021/8/9	2021/9/7	浮动收益	2.6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54 天	290,000,000.00	2021/1/18	2021/6/21	浮动收益	2.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	49,000,000.00	2021/1/18	2021/2/1	浮动收益	2.5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	100,000,000.00	2021/1/18	2021/2/22	浮动收益	2.6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21 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1/8/10	2021/8/31	浮动收益	2.1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21 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1/11/9	2021/11/30	浮动收益	2.90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

#### **四、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制定的业务规则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信息披露不存在问题。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附表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7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2021年度

编制单位：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0,51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108.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554.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惠州市贝特瑞年产4万吨锂电负极材料项目	否	64,446.85	31,674.38	49,722.24	77.15%	2021年7月	不适用	否
年产3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二期)	否	40,513.33	14,434.01	23,134.87	57.10%	2021年8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551.82	0.21	55,697.39	100.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0,512.00	46,108.59	128,554.49	80.09%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1,527.1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64,446.85万元人民币至惠州市贝特瑞年产4万吨锂电负极材料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40,513.33万元人民币至年产3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二期）募集资金专户，无息借予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推动募投项目建设。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收益为5,136,188.22元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2: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11月股票期权第四次行权） 2021年度

编制单位：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819.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21.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21.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19.34	3,821.43	3,821.43	10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